

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

国际贸易结算

(第五版)

李晓洁◎编著

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结算

(第五版)

李晓洁 编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 / 李晓洁编著. —5 版.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7

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3058-6/F · 3058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1776 号

责任编辑 廖沛昕
 封面设计 张克瑶

**国际贸易结算
(第五版)**

李晓洁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mailto: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8 年 7 月第 5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3 印张 333 千字
印数: 52 001—57 000 定价: 39.00 元

P 前 言

REFACE

当前赊销方式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结算方式,这意味着国际贸易中商业单据直接由卖方寄送至买方,绕开银行体系,这不仅将银行业务机会限制于交易末端的付款处理,而且也限制了买卖双方解决风险、获取融资和交易信息的渠道。面对这样的状况,金融机构不得不重新调整它们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寻求新的方法以支持客户的融资、风险管理等的需求。为此,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和国际商会共同推出银行付款责任结算业务。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相关贸易数据收集、提交、分析和匹配,为客户提供交易信息、付款保证以及融资便利。

本书第五版主要增补了第九章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银行付款责任,介绍银行付款责任国际规则,阐明银行付款责任的运行原理、分析银行付款责任的主要优势以及应用前景。

编 者

2018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本章小结	9
名词解释	9
思考题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概述

10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特性	10
第二节 票据法	13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17
本章小结	22
名词解释	22
思考题	23

第三章 汇票

24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相关项目	24
第二节 汇票行为	30
本章小结	40
名词解释	40
思考题	41

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42

第一节 本票	42
第二节 支票	44
本章小结	49
名词解释	49
思考题	50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币种选择	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币种选择的决定	51
第二节 当前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	56
第三节 人民币跨境结算的运行和发展	62
本章小结	69
名词解释	70
思考题	70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汇款	71
第一节 汇款的定义及当事人	71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72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75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及汇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运用	77
本章小结	78
名词解释	78
思考题	79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托收	80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80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交单方式	83
第三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特点与运用	87
本章小结	90
名词解释	90
思考题	90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信用证	9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和内容	9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98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03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2
本章小结	124
名词解释	124
思考题	124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银行付款责任	125
第一节 银行付款责任的定义	125
第二节 银行付款责任的相关当事人和业务程序	130
第三节 银行付款责任的特点及其应用	132

本章小结	134
名词解释	134
思考题	134

第十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135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135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38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	142
第四节 保付代理业务	150
本章小结	158
名词解释	159
思考题	15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及单据审核 160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60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63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71
第四节 其他单据	176
第五节 单据审核	179
本章小结	182
名词解释	183
思考题	183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184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184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19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195
本章小结	198
名词解释	198
思考题	199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绪论

国际结算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新兴的国际经济应用课程。它以国际支付结算方式为研究对象,分析、评价各类结算方式的信用基础和效率。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是其主要内容。国际贸易结算有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赖于银行与其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行的共同协作。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若我国内某公司从一家美国公司进口机器设备,国内公司作为进口方承担付款的义务,而美国公司作为出口方,在为进口方提供设备后就享有取得设备价款的权利。清偿进出口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会引起货币资金从债务国向债权国流动。这一金融活动就是国际结算。所谓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是以清偿债权债务为目的的不同的货币收付方式。

国与国之间广泛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产生了国际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国际结算,可以达到国际债权债务的了结。虽然从理论上说,除了国际结算业务,债权债务还可以凭借易货、黄金偿还等手段了结,但是这些手段的作用有限。由于各国限制黄金进出口的自由,黄金只是政府间结算的工具。而易货贸易,也就是对冲贸易,虽然其使用范围有所扩大,但是毕竟只是国际贸易的补充形式,而且现代的易货贸易,不是传统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必须以同一货币计价,而且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有时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贸易双方必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或者银行保函。因此,易货贸易仍然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国际结算是国际债权债务清偿的最主要、最经常的手段。

根据发生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活动引起(即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贸易结算项目单一,是单一的商品贸易结算,但是由于它在国际收支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其结算方式的多样性,因此贸易结算已经成为国际结算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非贸易结算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由于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的结算方式内容,因此国际结算仍然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结算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国际贸易结算的信用工具、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以及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

(一) 国际贸易结算的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是指用于证明债权人权利以及债务人义务的书面契约凭证。作为权利凭证的信用工具可以流通转让,它包括国库券、公司债券、政府债券、银行券和票据等。国际贸易结算中所使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是票据(Notes or Bills)。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由付款人到期对持票人或者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信用凭证。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信用工具,又称国际结算的工具,其使用是为了明确债权人的权利,将贸易的商业信用关系票据化,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到期或者提前兑现。

(二)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贸易结算方式是指货币收付的手段和渠道,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中心内容。贸易结算方式包括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和银行付款责任(Bank Payment Obligation, BPO)。不同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信用基础和特点,决定了其不同的运用范围。其中,信用证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结算方式,在全球贸易结算中占据重要的地位;银行付款责任是一种创新的结算方式,综合了信用证和汇款(赊销)的优势。银行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 L/G)和备用信用证(Stand by Letter of Credit)主要为国际商品交易、非商品交易提供担保。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由于运用灵活的特点,具有广泛的适用领域。

(三)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Documents)是指贸易结算中涉及的商业单据,它包括对交易的商品作具体描述的发票类单据,如商业发票(Commercial Paper)、装箱单(Packing List)、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等;货物出险、受损后可以提出索赔的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以及证明货物已经出运的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 B/L)、多式联运单据或联合运输单据(Multimodal or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空运单(Airway Bil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等。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

贸易结算的产生是以商品贸易的产生与发展为前提的。当商品流通跨越国界,形成国际贸易时,就推动国际结算的产生。最初的国际贸易是通过物物交换进行的,当金、银充当一般等价物而行使货币职能时,国际结算就确立了它最初的方式,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面两讫,即现金结算。

买卖双方采用现金结算,由于远途运送金银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时间长,所以给贸易商带来诸多的不便;此外,结算使用的贵金属辨别真伪困难,当交易量大、交易频繁时,清点货币更加不易,因此,现金结算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于是,在公元11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人开始使用字据以代替黄金。例如,需要运输现金的交易商,在本地将现金交付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获得由兑换商开出的兑换证明。交易商持兑换证明可到异地向指定的兑换商(往往是其本地兑换商在异地的网点)出示兑换证明,要求兑换成现金,再对其贸易伙伴支付现金。16、17世纪,这种字据逐渐发展为票据,得到广泛的运用;到18世纪,票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使用相当普遍,而且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因此,票据结算逐步替代现金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开始以非现金结算为特征。非现金结算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凭单付款

在票据产生的过程中,国际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商人不再自己出运货物,而开始委托船

东运输货物,船东为了减少风险向保险商投保,于是航运业、保险业与商业相互分化,成为独立的行业,并出现提单、保险单等重要单据。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可以转让,成为买卖的对象,于是物权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卖方交单,代表货物的交付和物权的转让,而买方付款赎单,代表取得物权。在贸易实践中,单据甚至成为商人凭以融资的抵押对象,凭单付款开始逐步取代凭货付款。随着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等结算方式的产生与发展,特别是买方凭单付款的规则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与运用,凭单付款已经成为非现金结算的主要付款方式。

(二)贸易结算国际惯例的完善

关于结算的国际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结算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做法和普遍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保障当事人各方的权益,保证了一定时期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国际惯例的运用,减少了国际贸易运作的环节,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结算中所依据的主要国际惯例,有关票据的有《英国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1882)、“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有关结算方式的有《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 UCP600)、《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 Payment Obligation ICC Publication No. 750, URBPO)等,涉及单据方面的有《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Rail-Road through Transport of Goods)、《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等。另外还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等。

从国际结算方式角度看,有《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惯例。《托收统一规则》是国际商会于1995年在对1979年实施的第322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22, URC322)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以第522号出版物(即URC522)公布,并于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关于约束托收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惯例。《托收统一规则》明确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或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有所抵触,否则本规则对托收的所有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由于信用证的广泛使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经成为国际处理贸易结算业务的准则,是各个当事人解决争端与冲突的依据。国际商会于1930年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实施首版约束信用证的统一规则,称作《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由于该首版惯例存在着局限性,所以只有法国等少数国家采用。国际商会1931年对此进行修订,于1933年颁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修订本。此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运输和保险等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国际商会以此为基础,分别于1951年、1952年、1962年、1974年、1983年和2007年进行了6次修订,最终于2007年以第600号出版物公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并于200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际结算方式等国际惯例的不断修订,规范了国际贸易结算,推动着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和统一化,使国际贸易活动更加简单化。世界各国的法院与国际仲裁机构都已经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处理和判决国际信用证争端的法律准则。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是2011年7月国际商会着手制定并于2013年正式建立的规范BPO业务相关参与行及其行为的准则。其主要适用于银行间领域,并非银行与企业之间的行

为规范。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关于贸易条件的解释通则,即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费用以及风险所做的公正、合理的解释。该通则自1936年建立以后经过几次修订,2010年形成了关于11种贸易价格条件的客观标准,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最具权威的价格条件解释通则,起到了减少国际贸易纠纷与摩擦的作用。其所订立的价格条件标准,对凭单付款方式的确立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例如,该通则对CIF价格条件的解释就是卖方的责任,即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示卖方已经交货;买方的责任就是接受单据时支付货款。

(三)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体系的形成

随着贸易结算的不断发展,银行开始介入结算业务,银行的介入使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其主要原因在于:首先银行资金雄厚、资信优良,可以为国际贸易结算提供信用保障。国际贸易的开展建立在双方信用的基础上,商业信用起决定性的作用。在贸易双方互不了解的情况下,买方担心付款后能否取得正确的货物,而卖方在担心供货后能否按时获得货款。纯粹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贸易很难在全球范围内顺利进行。若银行介入贸易结算,为买方提供信用支持,担保付款,就有助于贸易在新领域的拓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结算业务的扩大。在银行提供信用支持的过程中,产生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结算方式,其中信用证已经成为开展国际商品贸易的基础和保障。

其次,银行可提供贸易融资。随着物权单据化概念的普遍接受和凭单付款方式的完善,以单据作抵押对出口商提供资金支持,其风险比单一的项目贷款要小得多。银行开始发展单据贴现、单据抵押等融资业务,为出口商解决资金周转问题。银行的融资使交易商增加了交易量,而银行本身又拓展了业务量,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以银行为中介的、贸易与融资为一体的结算体系。

最后,银行拥有效率高、安全性强的资金转移网络。银行在全球建立了分支机构以及代理行关系、账户关系,以拓展其在海外的业务,加快货币的收付。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信息在分支行、代理行之间的传递,主要靠航空邮递以及电报的方式,费用高,手续复杂,而且速度不快,效率低。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其在银行业的应用,国际结算已经可以通过国际电子清算系统进行,这迅速提高了银行处理结算业务的效率。现在全球已经形成主要国际货币跨国清算系统和信息互换系统,如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CHIPS)、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CHAPS)、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he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TARGET),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CIPS)(详见第五章),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The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高效、安全的资金和信息转移网络的建立,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速度,促进了国际贸易总量以及结算业务量的增加。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是由100多个设立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于1970年自愿组织的协会,清算系统本身主要用于成员银行办理货币收付,实际上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的计算机网络。该系统以前由于技术方面的问题,无法处理当日全部美元的收付,但是在1981年得到改进。CHIPS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一个特别清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利用联邦储备系统的FEDWIRE(Federal Reserve Wire Transfer System)完成当日货币收付结算。该系统现有140家成员银行,其中绝大部分为外国成员银行,分布在43个国家。95%跨国美元最终清算通过该系统完成。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是英国于 1984 年建立的计算机收付系统。以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替代依票据交换的方式,其主要优点体现在,能使以清算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在当日完成结算。CHAPS 继续维护英国银行的双重清算体制,即所有商业银行均须在清算银行建立账户,通过其往来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结束之际,各清算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是为了实现欧元区内部支付结算一体化、提高支付效率而建立的自动清算系统,为欧洲各国中央银行提供实时全额清算服务。1999 年 1 月正式启用第一代 TARGET,2007 年启用第二代 TARGET,称 TARGET2。当成员国之间进行跨国支付时,交易一方向本国开户银行发送交易支付指令,金融机构再向本国央行传达该指令,最后,交易双方所在国的央行通过 TARGET 完成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

SWIFT 是为了满足国际支付清算过程中的通信需求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为金融机构的清算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信服务。其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在比利时、荷兰以及美国分别设有操作中心。SWIFT 每周 7 天,每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自动核对密押的功能。SWIFT 业务覆盖面广,可以用于国际汇兑、外汇买卖以及存放、托收、跟单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业务。为了给成员银行提供有效的服务,SWIFT 特别组织制定各种电文通用格式,对电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当事人等表示方法做出规定,保证电文的标准化和格式化,防止会员银行任何文字上或者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SWIFT 保存电文长达 4 个月,并随时可以查询,而且费用较低。2014 年,SWIFT 电信服务已经遍布 200 多个国家超过 10 800 个用户,完成信息输送 56 亿条。

银行通信技术的现代化,不仅可以提高银行信息传递的速度,还可能改变结算单据通过邮递影响结算速度的局面。只是现在银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单据受技术的限制仍无法得到普遍的运用,但是随着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改善,以银行为中介的结算体系必然会进入无纸贸易的时代。

四、国际贸易结算的银行网络

全球已经形成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体系,银行作为重要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了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全球结算业务的发展,银行必须在海外拓展分支机构,并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实现全球性银行网络的构架,以适应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的需要。

(一)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经营国际汇兑、外汇存放等业务的商业银行一般都在海外设立其分支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1. 分行(Branch)与支行(Sub-branch)

分行是商业银行总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法律实体,其所有的资产负债、收益、费用以及利润等都纳入总行的财务报表中。总行对其业务活动负完全的责任。分行的业务范围以及经营活动不仅受总行所在国金融法律、法规的约束,还受东道国关于外资银行的法律、法规的限制。一些资本市场不完全开放的发展中国家,对外国银行在其国内设立分行以及具体的业务活动均有严格的限制,如允许经营外币存放业务、限制经营本币零售业务等。

支行是分行设立的营业机构,受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总行与分行、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均称作联行(Sister Bank)关系。

2.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具体经营业务,仅为总行或者其国内分行提供当地各方面的信息,为在当地设立分行建立基础。因此代表处一般经过一段时间运作后上升为分行。

3. 经理处(Agency)

经理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能办理汇款以及贷款业务的机构,但是限制经营当地存款业务。经理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它具体经营工商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经理处由于业务范围的限制,其资金来源只能是总行或者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4. 子银行(Subsidiary)

子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的金融机构。它是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负债仅以注册资本为限负有限责任。子银行股权的全部或者大部分属于海外母银行,其余资本属于当地或者其他外国银行,母银行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子银行属于在当地注册的法人,因此其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除银行经营业务外,子银行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如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

5. 联营银行(Affiliate)

联营银行也是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注册的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其法律地位、经营特点与子银行类似。其区别在于母银行所占股权在 50% 以下,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或者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联营银行可以是两国或者多个国家投资者共建的形式,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东道国银行部分股权的形式。

6.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

银团银行是指由两个以上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建立的具有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投资者所持股权不超过 50%。投资银团银行的母银行通常是信用卓著的跨国大银行,其注册地点多为离岸金融中心,所经营的业务往往涉及巨额资金的交易,超过单个银行交易能力,而且成本高、风险和难度大,业务的对象以跨国公司或各国政府为主。银团银行经营范围一般包括辛迪加贷款、公司债券的承销、项目融资、跨国公司购并以及公司财务咨询等业务。

从上述 6 种形式看,总行对分支行、代表处以及经理处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子银行、联营银行以及银团银行,由于它们都是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实体,母银行对其控制只能是通过其拥有的股权来决定。就具体经营范围而言,由于代表处和经理处的业务有限,因此总行在海外的分支行对其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银行总是在世界各国的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以拓展其在海外的金融业务,包括结算业务。但是,完全依靠分支行处理是无法适应海外业务拓展的需要的,因为某些国家对外资银行制定了相当严格的管理条例,对其业务经营进行种种限定,即使在该国设有分支机构,某些业务仍必须借助东道国银行来完成。另外,一家银行在每个国家、每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也是不现实的,因为这不仅牵涉到各国金融法律法规的限制问题,还涉及资金和人才问题。各国对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准入限制各不相同,尤其对资本金大小和对银行人员的要求有严格的规定。在不能在全球范围内普遍设立分行、支行的情况下,开展国际业务的银行就必须建立广泛的代理行网络。代理网络和业务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也会使业务量随之增加。许多国际著名的大银行,如花旗银行、美洲银行、东京银行、三和银行等都建有代理行网络。我国银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也与国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二)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or Correspondents)

代理行是指相互间建立委托办理业务的、具有往来关系的银行。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大致经过以下三个步骤。首先,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如关于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条例、外汇管制和金融市场状况等;掌握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如行名、地址、电报、电挂、成立时间、发展过程、组织形式、资本构成、主要经营业务等,考查对方银行的资本总额,资信状况,财务、经济和管理的稳健性,经营作风,服务质量以及该行在其国内同业中的地位。其中,应特别重视根据对方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对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财务结构比率等进行的分析与评估。银行可以利用总行的综合调查资料或分行的调查资料,或者间接委托国外分行、代理行以及驻外商务机构代为调查,还可以参考银行年鉴以及该行编写的年报等资料。在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建立代理银行关系的层次。代理行的层次分为:一般代理关系、账户代理行关系、议定透支额度关系。

其次,签订代理行协议(Agency Arrangement)。代理行协议在订立时可由一方起草,由对方银行审核同意后缮制正式文本,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后才正式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名称(总行签订的代理行协议是否包括分支行、几家分支行必须在协议中明确)、控制文件、代理业务的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代理行相互代理业务的范围,一般从基本业务开始,如汇款业务,即相互委托解付电汇、信汇和票汇;托收业务,即相互委托代理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业务;信用证,即相互委托办理信用证开证、通知、保兑、转递、议付、偿付等业务;以及资信调查。若两国贸易、金融交往进一步扩大,两行还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扩大代理业务的范围。如外汇买卖,根据事先约定的授信额度,代理行双方进行约定货币的交易;资金拆借,根据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额度,相互提供短期融资的便利。

最后,代理行之间交换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并确认控制文件。为了代理业务的快捷、安全,代理行之间相互交换控制文件。控制文件包括:

1. 密押(Test Key)

密押是两家代理行之间事先约定的专用押码,在发送电报时,由发送电报的银行在电文前面加注,经接收电报的银行核对相符,用以确认电报的真实性。密押实际上是由一项数字组成,包括电信发送的月份、日期、业务使用的货币、金额、连续顺序号等组成,它没有一定的格式,各银行有自己的组合方式。密押的机密性强,国际结算中所有的资金转移均通过电报或者电传进行,因此应由绝对可靠的人经管,使用一两年后应当更换新的密押,以确保安全。

2. 签字样本(Book of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字样本是银行列示的所有有权签字的人的有权签字额度、有权签字范围、有效签字组合方式以及亲笔签字字样,是代理行凭以核对对方银行发来的电报、电传等的真实性的凭据。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对外签发票据、对外签订的协议,都必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方可生效。委托付款银行必须先核对信函、票据、凭证上的签字,然后才具体处理委办的业务。代理行签字样本由总行互换,包括总行及代理行协议中所包括的分行的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

3. 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费率表是银行办理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一般由总行统一制定、发行,各分支行具体执行。对方银行委托业务,按照我方银行的标准收费;我方银行委托业务,按照对方银行的标准收费。费率表的制定应当公平合理,收费不能过高以免削弱作为代理行的竞争力。

(三)账户行

建立代理行关系后,代理行之间就可根据协议处理委办业务。但是,在相互委办国际结算业务时,如汇款、托收以及信用证,就会涉及外汇资金的收付,需要双方建立账户以通过账户处理资金的清算。因此,代理行之间单方或者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账户的,就称作账户代理行(Depository Correspondents),简称账户行(Depository Bank)。几乎经营国际业务的所有银行都在国际货币的清算中心开立账户,否则会影响货币收付的正常进行。如美元,必须在美元的清算中心——纽约开立账户;英镑,必须在英镑的清算中心——伦敦开立账户;日元,必须在东京开立账户。

开立账户时,若本国银行在境外其他银行开立账户的,就本国银行来说,称作往账(Nostro Account or Due from Account),往账通常开立的是境外货币的账户。例如,中国银行在纽约大通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在日本东京银行开立日元账户,对中国银行而言就是往账,中国银行可以将该账户项下的资金对外直接支付。若境外银行在国内开立账户的,就本国银行来说,称作来账(Vostro Account or Due to Account),来账通常以本币开立,也可以境外货币开立,如大通银行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境外银行可以将该账户下的资金直接对外支付。目前,由于人民币尚未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经常项目已经实现可自由兑换),所以国内银行的人民币来账还相对有限。

账户行必定是代理行,但是代理行未必是账户行。为了避免外汇资金过于分散和资金的闲置积压,代理行之间是否均建立账户关系,对此,各相关银行应当有选择地进行考虑。从安全、便利、灵活以及效益的原则出发,以促进金融业务的开展为前提,并不是所有的代理行都有建立账户关系的必要。具体地说,应当考虑该代理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否在国际结算中使用较广泛的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除此之外,与该代理行之间的互委业务的多少以及代理行资金实力、资信等级、经营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账户条件等也是建立账户行的重要考察因素。

各银行的账户条件各不相同,表明在不同银行建立账户的成本费用有大有小。各行的账户条件大致有下列几种:

(1)最低存款额。有些银行规定账户必须保持最低额度的存款,一旦银行所开立的账户过于分散,就容易引起外汇资金的闲置积压。

(2)存款利息。有些银行规定开立的往来账户,即用于处理日常业务的活期账户不但是不支付利息的,甚至还征收管理费。

(3)透支额度以及利率。往来账户一般不透支,若有透支要求,应另外拟订透支额度以及相应利率。对此,不同银行的规定是不同的。

(4)账户费用。如维持费用、借记费用、贷记费用,征收的方式等。

(5)对账单。它包括对账单传递的方式与时间,对账单是航邮还是电传,是一个月一次还是半个月一次等内容。

建立账户行可以采用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的方式。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对方国家货币或者第三国货币的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双方互开账户是指中国银行在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同时花旗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通过账户开立,代理行之间通过传送借记报单、贷记报单方式就可完成外汇资金的收付,支持结算业务的开展。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是指为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是以清偿债权债务为目的的不同的货币收付方式。国际结算基本内容包括国际贸易结算的工具、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以及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有漫长的演变过程，非现金结算的进一步发展表现在凭单付款、贸易结算国际惯例的确立和完善，以及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体系的形成上。现代银行是借助全球银行网络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网络包括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银行拓展其海外业务，必须建立广泛的代理行关系，并有选择地与代理行建立账户关系。



名词解释

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 SWIFT 代理行 账户行 控制文件 代表处 联行
联营银行



思考题

1. 国际结算为何以银行为中心？
2.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3. 非现金结算发展的特点有哪些？
4.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形式有哪些？
5. 建立代理行关系的意义是什么？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概述

票据是国际贸易从现金结算演变为非现金结算过程中产生的工具,它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为了加强票据的流通转让,各国均制定了相应的票据法对票据行为及相关当事人关系加以规范和调整,因此,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补救等有比较完善的制度。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特性

一、票据的概念

假定纽约与巴黎之间同时发生两笔贸易活动,美国商人 A 向法国商人 B 购买价值 10 万美元的商品,而与此同时法国商人 C 向美国商人 D 也购买价值 10 万美元的商品,这两笔贸易活动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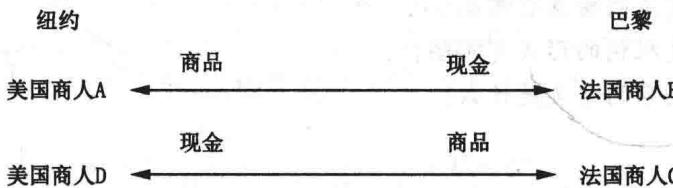


图 2—1 平行贸易活动

两地间两笔现金运送将导致大量的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对此,若由法国商人 B 签发一张命令美国商人 A 支付 10 万美元给法国商人 B 的书面文本,出售给法国商人 C,继而法国商人 C 将书面文本交付给美国商人 D 借以清偿对其债务,而最终由美国商人 D 向美国商人 A 提示该文本,要求支付 10 万美元,那么就解决了现金结算的缺陷,从而便利了结算。上述书面文本就是票据的雏形。

当国际贸易结算从现金结算过渡到非现金结算时,其使用的以抵消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工具就是票据(Notes or Bills)。所谓票据,就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无条件承诺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Bill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和支票(Cheque)。

二、票据的特性

当非现金结算成为国际结算的主流时,票据同时也成为国际结算中普遍使用的信用工具。从根本上说,这与票据具有的特性相关。票据具有以下几个特性: